

##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的独立意见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过滤”或“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钟伟尧等 11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美环保”）100.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兴源过滤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行业资源，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除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郝吉明

---

谭建荣

---

任永平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